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0號

原告 原動力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育

上列與被告毅冠科技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(1)記載有被告吳灌耘年籍及地址之起訴狀。(2)提出被告吳灌耘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(3)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2,154元。逾期不補正或不補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吳灌耘之住居所，年籍資料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特定人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原告起訴請求之被告吳灌耘為何人。另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0,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5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並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